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

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和披露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需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应经所有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

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签订后的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经办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担保期内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相关财务资料，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经办部门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的处分，同时相关人员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